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 2016-3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出书面开会通知，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 5 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监事王元春、柳立明、梁放、段毛生、吴启良、甘伏泉、吴晓斌共 7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免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梁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聘任焦峰先生为公司监事。

经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候选人简历。

焦峰，男，汉族，1981 年 12 月出生，2004 年 5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经济师，研究生学历，双硕士学位。

1999.9——2003.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本科毕业。

2007.9——2010.5 中南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

2004.5——2012.8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2012.9——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